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林冠瑛

相 對 人 永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隆泉

夏祥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此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現有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之訴訟繫屬，聲請人因經濟困窘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且已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提供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述上情，業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台南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供核，復為本院受理113年度新簡字第509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在案，可認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柯于婷